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4 年 05 月 15 日教務處核備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學生入學前在原肄（畢）業大學研究所或本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之課程，其修習科目之名稱、內容、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均與本研究所所開學科目相同，得予抵免；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需檢附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辦理，如有疑義，經系主任核定後得抵免。若入學前在他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之課程，需檢附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，經系上審核通過後，得予抵免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得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欲抵免本所課程之原修習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